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3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 H 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 年 2 月 21 日，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H 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毕马威香港”）为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票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已启动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考虑到毕马威香港在 H 股发行并上市项目方面拥有较为丰富的财务审计经验，经过综合考量和审慎评估，公司董事会决定聘请毕马威香港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香港为一所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毕马威香港自 1945 年起在香港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毕马威香港自成立起即是与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性组织中的成员。

自 2019 年起，毕马威香港根据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毕马威香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

毕马威香港注册地址为香港中环遮打道 10 号太子大厦 8 楼。于 2024 年 12 月，毕马威香港的从业人员总数超过 2,000 人。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香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年购买职业保险。

3、诚信记录

香港相关监管机构每年对毕马威香港进行独立检查。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三、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聘请 H 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委员审阅了审计机构选聘评审文件，对毕马威香港的执业质量进行了解，认为毕马威香港具备 H 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且具备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满足公司 H 股发行并上市财务审计的要求。同意聘请毕马威香港为公司 H 股上市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毕马威香港在境外审计项目方面拥有较为丰富的财务审计经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能力，公司聘请毕马威香港作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聘请毕马威香港作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H 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聘任毕马威香港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聘请 H 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聘任毕马威香港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聘请 H 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22 日